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素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詹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瞿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詹鲸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崔远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乔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韩若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韩若蓉，女，1981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科技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传美讯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员。

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研部副经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